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信诺”）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8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江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苏鲁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为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阳光信诺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阳光信诺向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8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85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五）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七）为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0.56亿元（其中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48亿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8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86.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批复，中车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公司办公云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时限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成事大厦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6-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分别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7、8、9、11、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9、11、12、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7：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2）议案9：彭华文、杨治国、李华伟、刘军、彭海霞、彭超义、荣继纲、侯彬彬、龚高科、夏智、熊友波、黄蕴洁。（3）议案11、12、13：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1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郭佳勋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彦康、付亚民、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天贵先生为本行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吕天贵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吕天贵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签署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天贵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并就任行长之日起，正式担任本行首席合规官，任期和薪酬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签署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天贵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选举吕天贵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吕天贵先生将在经股东会选举通过且获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吕天贵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但将根据其职位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签署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强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和薪酬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沈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5，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签署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6。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吕天贵先生简历

吕天贵，男，1972年10月出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党委副书记。吕天贵先生曾任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书记、总裁，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兼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阿尔金银行董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吕天贵先生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吕天贵先生与中信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信银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中信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吕天贵先生本人持有中信银行（00998.HK）股份900,000股。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行长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吕天贵先生为行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天贵先生具备中资商业银行行长任职资格；同意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行长。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吕天贵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其薪酬按照中信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5月20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吕天贵先生为首席合规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天贵先生具备中资商业银行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同意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首席合规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吕天贵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并就任行长之日起，正式担任中信银行首席合规官，其薪酬按照中信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5月20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吕天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
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中信银行董事会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提名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吕天贵先生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执行董事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吕天贵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银行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董事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监管规则禁止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选举其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5月20日

附件5：

沈强先生简历

沈强，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党委委员，兼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第十九届会董、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沈强先生曾任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一级部总经理助理级，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行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曾兼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沈强先生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沈强先生与中信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信银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中信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沈强先生本人持有中信银行（00998.HK）股份216,000股。

附件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沈强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沈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沈强先生为副行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强先生具备中资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同意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沈强先生为中信银行副行长。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沈强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其薪酬按照中信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时，会议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3、上述第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叶德隆。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0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7”，投票简称为“珠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朱凤廉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廉女士和杨志茂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朱凤廉	是	7,900,000	10.73%	0.88%	2025-10-23	2026-2-13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7,900,000	10.73%	0.88%	2025-10-23	2026-5-11	
合计	—	15,800,000	21.46%	1.76%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新世纪公司	是	132,500,000	14.79%	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	所持129,950,000股股份被质押
朱凤廉	是	73,610,504	8.22%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所持73,100,000股股份被质押
杨志茂	是	36,000,000	4.02%	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取得	所持36,000,000股股份被质押
合计	—	242,110,504	27.02%	—	

2.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新世纪公司	29,000,000	21.89%	3.24%	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	否	2026-5-18	2029-5-1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朱凤廉	4,746	0.01%	0.001%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否	2026-3-11	2029-3-1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0,000,000	40.76%	3.35%		否	2026-5-18	2029-5-17		司法再冻结
杨志茂	6,000,000	16.67%	0.67%	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取得	否	2026-5-18	2029-5-1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65,004,746	26.85%	7.25%	—					

新世纪公司、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等主体为相关债务人向广州市汇银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银通公司”）融资4000万元提供担保，因未按期偿还融资债务，汇银通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司法冻结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所采取的执行措施。

3.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新世纪公司	2,550,000	1.92%	0.28%	否	2026-4-15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朱凤廉	510,504	0.69%	0.06%	否	2026-4-15	36个月		
合计	3,060,504	—	0.34%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广东分公司”）融资债务，中信金融广东分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廉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37,809,174	0	28.54%	4.22%
朱凤廉	73,610,504	8.22%	46,910,504	0	63.73%	5.24%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6,000,000	0	100%	4.02%
合计	242,110,504	27.02%	120,719,678	0	49.86%	13.47%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50,000	1.92%	0.28%
朱凤廉	510,504	0.69%	0.06%
杨志茂	0	0	0
合计	3,060,504	1.26%	0.34%

四、其他说明

本次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